

國立東華大學校內教師合聘辦法

94年5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，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，規範各教學、研究單位之間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合聘，以二個單位合聘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合聘，分為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，原聘任或支薪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其他單位為從聘單位。但主從聘單位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合聘，應由從聘單位向主聘單位提出，經合聘教師及其主聘單位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更改主從聘單位，應經合聘教師及主從聘單位同意。
- 第五條 從聘單位擬不繼續合聘時，應依行政程序簽會主聘單位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升等、教師評鑑、年資晉薪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，由主聘單位辦理，並得參酌從聘單位之意見。
主聘與從聘單位如有爭議時，提請合聘單位之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之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，原則上計算於主聘單位。但主聘單位如有員額限制，則依合聘教師於主從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而議定。
- 第八條 合聘教師得利用從聘單位之圖儀設備，參與其學術活動，及指導學生研究。
- 第九條 合聘教師經從聘單位同意，得參與從聘單位之學術政策、經費分配、人事問題等會議之決策。
- 第十條 從聘單位如因業務需要，得經主聘單位同意，聘請合聘教師兼任其行政主管職務，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